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苗秩字第32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被移送人 戴福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南警偵字第11500184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福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焊條肆根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戴福生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6月9日6時59分許。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龍江街與西濱路口。

(三)行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機車騎士發生糾紛，並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拿出焊條4根（以防水膠布包覆）想與對方理論。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為自白。

(二)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5張、被移送人所提出焊條4根照片1張。

(四)扣案之焊條4根。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1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2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3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4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5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6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7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8 先敘明。

09 四、經查：扣案之焊條4根，質地堅硬，如朝人揮擊實足以對人
10 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當屬具有殺傷
11 力之器械無誤。有扣案焊條4根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
12 頁），要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13 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
14 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
15 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
16 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
17 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
18 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本
19 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因上班需求固攜帶焊條，當時想把
20 機車騎士攔下來並持扣案焊條與對方理論等語（本院卷第13
21 頁），已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亦足對
22 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
23 有殺傷力之扣案焊條4根，可堪認定。

24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25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

26 六、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對公共秩
27 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兼衡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8 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坦認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裁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30 七、扣案之焊條4根，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31 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3頁），

01 且將之沒入無違比例原則，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02 項規定，宣告沒入之。

03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04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徐鈺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